银川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起草制定及备案制度（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我办行政规范性文件质量，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严肃性、合法性、适用性。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办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银川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并公布的，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在一定范围内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能反复适用的行政文件。

第三条 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应当遵循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的原则。

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应当做到内容合法、合理、必要、可行，用语准确、简洁。

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应当做到有件必备、有错必纠。

第四条 规范性文件一般表现形式为：规定、细则、办法、通知等。凡内容为实施法律、法规、规章的，其名称前一般应当冠以“实施”二字。

第五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制发主体合法；

（二）确有制定的必要，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机关规范性文件已有具体规定的，一般不应再制定规范性文件；

（三）内容不得超越本机关的法定职权范围，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政府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集资等事项，不得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事项，不得与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不得与上级机关的规范性文件相违背；

（四）符合立法技术要求；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六条 规范性文件由涉及的业务科室负责起草，应当对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研究，对规范性文件所要解决的问题、拟确立的措施进行调研论证，并听取相关机关、组织和行政管理相对人以及有关专家的意见。

起草规范性文件，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问卷调查、征集专家论证报告、向社会公布草案及说明等方式广泛听取意见。

第七条 提交规范性文件草案时，应当一并提交起草说明。起草说明应当包括：制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拟确立措施的适当性、起草过程和主要依据等内容。

第八条 规范性文件必须进行合法性审查。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由办法制审核人员负责。合法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一）审查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的规定；

（二）审查是否超越本办的法定职责；

（三）审查是否和其他有关的规范性文件相协调、衔接；

（四）审查有关部门、组织和公民对规范性文件草案提出的修改意见采纳与不采纳的理由是否正确；

（五）审查规范性文件语言表述是否规范、严谨；

（六）审查是否存在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情形；

（七）审查是否符合法定起草程序。

规范性文件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的，不得提交会议审议，不得签署公布。

第九条 办法制审核人员经审查后，认为规范性文件不符合合法性要求的，应将规范性文件草案退回承办科室，并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对其进行修改；对重大分歧意见协调不成的，报请办相关领导决定。

第十条 办法制人员对规范性文件草案进行合法性审查，应当制作书面审查说明。审查说明应当包括：合法性审查的过程、内容和结论。

第十一条 修改成熟的规范性文件草案应当由承办科室提请专题会议审议研究，经专题会议审议通过后，由承办科室负责人签字，经办分管领导签字确认后，上报办主要负责人签署后公布。未经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第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的确定日期施行，但因保障公共安全、重大公共利益的需要，或者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规范性文件执行的除外。

规范性文件签署公布后，应当及时在本办门户网站上刊载。

第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起草科室应当定期对规范性文件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修改、废止情况，及时提出清理意见，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内，由办综合科报送至市司法局备案。

第十五条 报送规范性文件备案，应当提交规范性文件备案报告、审查说明和正式文本。

报送备案的材料应当装订成册，一式5份，同时报送电子文本。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施行。